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项目名称：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唐山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采集及检测单位：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董 事 长：杨 文

总 经 理：林 炜

总工程师：杨春龙

项目负责：赵青松

技术负责：普 强

编写人员：

姓 名	专 业	承担工作	签 字
张振博		资料整理、报告编写	
王冬喜		资料整理、报告编写	
刘建军		现场踏勘、资料整理	
张佩琪		现场踏勘、资料整理	
普强		报告审核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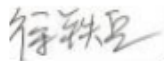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7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南区分局、委托单位唐山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建设用地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开展了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并编制了报告，土壤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完整，数据详实，结论可信。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工作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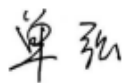
二、报告需要完善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完善环境水文地质特征，细化地块利用历史。
2. 细化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措施，完善附图及附件。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1年2月7日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2021 年 2 月 7 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组长	徐铁兵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成员	单强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工
成员	马立明	河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高工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箱	签名
1	徐铁兵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081126390	375649108@qq.com	
2	单强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工	15102533329	15102533329@163.com	
3	马立明	河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高工	13933400006	13933400006@163.com	
4						
5						
6						

1. 前言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路以东、艺文道以南、达湖路以西、文达街以北（B-06 西侧），地块面积为 32330.52 m²（约合 48.50 亩）。该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R2）]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

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对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工作，并对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该地块调查的调查方案，经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本地块调查的目的是：

- （1）通过对地块进行污染状况调查，识别潜在污染区域
- （2）为该地块未来利用方向的决策提供依据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本原则如下：

- （1）针对性原则
- （2）规范性原则
- （3）可操作性原则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该地块位于唐山市路南区燕新路以东、艺文道以南、达湖路以西、文达街以北（B-06 西侧），地块调查面积为 32330.52 m²（约合 48.50 亩）。

2.4 调查方法

2.4.1 技术路线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调查工作的主要技术路线为：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初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的制订、现场采样、数据评估与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明确是否需要开展

详细采样分析。

2.4.2 工作内容

本次地块环境调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1) 污染识别
- (2) 取样监测
- (3) 结果评价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状况

3.1.1 地理位置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位于唐山市路南区

3.1.2 地形地貌

本地块所处地貌单元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行政范围，唐山地势北高南低，为北山南海中部平原，全市总面积 13472km²。

3.1.3 气候气象

工作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3.1.4 地表水系

本地块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环城水系。

3.1.5 工程地质条件

场地地层主要为第四纪冲洪积形成的冲、洪积物

3.1.6 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唐山市市区第四系浅层水 2015 年年末水位埋深及标高等值线图（1:50000）》得知地块地下水流向为自东北向西南流

3.2 敏感目标

表 3-3 地块敏感目标关系表

序号	名称	位置关系	距离 (m)
1	郑各庄	北	300
2	唐山市第九中学	东北	960
3	环城水系	西	300
4	赵各庄	西	340
5	铁艾庄村	南	10
6	新袁庄村	东南	370
7	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第一幼儿园	西南	611
8	新艾庄村	东	758
9	南湖公园	东南	940

3.3 地块的使用历史和现状

3.3.1 地块历史

地块的利用历史主要通过卫星影像、相关资料、实地调查,并辅助人员访谈、网上查询等方法获取。经过卫星历史影像查询和人员访谈,确定该地块 2002 年至 2012 年为场地为居民区,2012 年开始闲置至今。因卫星历史影像只能追溯至 2002 年,经过现场人员访谈表得知,地块在上世纪 90 年代仍为农村居民区,铁艾庄村部分区域 2012 年拆除。历史上无生产企业。

3.3.2 地块现状

根据 2020 年 10 月卫星历史影像、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现场人员踏勘等渠道(现场踏勘结果与卫星影像图基本一致),

3.3.3 地块利用规划

根据《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方案进行公示。规定本地块用于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B-14 地块),总面积为 32330.52m²,用地性质为为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R2)]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用于建设社会福利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垃圾转运站。

3.3.4 地下水利用规划

唐山市南湖西北侧地块三剩余地块 B-14 地块周边无水源地。

3.4 相邻地块的使用历史和现状

本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土地利用历史及变迁卫星影像图如下:

- (1) 历史影像追溯至 2002 年,本地块大部分为村庄,少部分为农用地,
- (2) 根据 2009 年卫星影像显示,本地块与 2002 年卫星影像显示相同,大部分为村庄,少部分为农用地,
- (3) 根据 2013 年卫星影像显示,本地块与 2009 年卫星影像显示不同,地块已经整体拆除,为闲置地块。
- (4) 根据 2017 年卫星影像显示,本地块与 2013 年卫星影像显示不同,地块南侧铁艾庄村和新袁庄村已经平改建成,北侧郑各庄村东部区域已经有部分平

改完成，地块周边其他区域未出现明显变化。

(5) 根据 2019 年历史卫星影像显示本地块没有明显变化。地块北侧郑各庄村已经整体平改完成，地块周边其他区域未出现明显变化。

(6) 根据 2020 年历史卫星影像显示与 2019 年卫星影像相同，区域未出现变化。

5. 现场采样和质量控制

5.1 土壤采样方案

5.1.1 布设原则与方法

(1) 布点依据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等

(2) 布点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2 号) 对于监测采样点位的布设要求：初步调查阶段，地块面积 $\leq 5000\text{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面积 $> 5000\text{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

(3) 采样深度确定原则

本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居民区，一少部分区域为耕地，按照当地的耕种习惯，耕地扰动土层的深度一般不超过 30cm。

5.4 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分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和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三个部分。

6. 结果和评价

6.2 分析检测结果

本地块共采集土壤原状样品 12 组，平行样品 2 组，合计 14 组，检测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基本项 45 项+pH1 项+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土壤检出物质检测数据结果如下：

6.3 结果分析和评价

土壤检测结果评价:

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六价铬）：地块所有样品重金属均有检出；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六价铬。

挥发性有机物：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

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均未检出。

根据调查结果，本次检出的物质均未超出筛选值，可认定场地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其中场地特征污染物的检出结果及检出位置汇总见表 6-4 所示。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1、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六价铬）：地块所有样品重金属均有检出，所有检测数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地块所有样品均未检出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均未检出。

2、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可作为居住用地安全利用。

7.2 建议

